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5年7月7日 星期二 农历五月廿二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119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一句话新闻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栗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最高检决定,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栗智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 工信部督战:年内流量宽带资费务必下降30%。
- 北京控烟条例满月,40家单位90名个人受处罚。
- 前5个月贵州172人因环境领域职务犯罪被查。

## 扫一扫 假牌套牌原形毕现 智能移动警务通在保定市区启用



本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永强) 为提高一线执勤民警警务实战能力,规范民警执法行为,保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自主研发了移动警务平台——一部手机大小的智能移动警务通,具备违法停车自动处理、现场执法处罚、现场执法记录、视频指挥调度、驾驶人及机动车信息核查、GPS定位、简易交通事故处理等9大功能。日前,首批500余部智能移动警务通已在保定市区正式启用。

据介绍,交警在执勤执法时携带的对讲机、照相机、执法记录仪、警务通等设备,在使用时“各自为战”,数据不能互相兼容。保定市交警支队利用3G互联网,自主研发了交警移动警务平台,该平台由后台硬件、智能移动警务终端(包括警务通、执法记录仪、蓝牙打印机)、平台软件三部分构成,将各种数据进行了整合。针对民警存在的现场执法不使用执法记录仪、降格或变相处罚等执法不规范行为,保定市交警支队将智能警务通与执法记录仪进行了无线捆绑,执法记录仪拍摄执法现场视频后,警务通终端通过蓝牙打印机开具处罚凭证。同时,

系统会将每一条现场处罚数据和相应执法现场视频同时传回管理系统,强化对执法过程的实时监督。在查处违法停车时,民警利用智能警务通现场拍照后,能立即核查车辆信息,自动比对确认是否为套牌、假牌车辆,现场蓝牙连接便携打印机打印处罚告知单,并将现场照片和违法信息实时上传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任何人无法删除该信息。市区主要道路上,特别是交通高峰期间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122指挥中心接警后,利用GPS定位,迅速将警情推送到距离事故现场最近民警的警务通上,民警快速出警,

利用智能警务通的轻微交通事故处理功能,现场拍照、上传当事人信息、事故信息后,即可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市区6个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中心就近处理,几分钟内就可将事故处理完毕。同时,智能警务通所具备的驾驶人信息核查、机动车信息核查功能,大大提升了查缉精准度和执法效率。民警只需拿警务通对驾照、行驶证、汽车牌照等扫一扫,驾驶人姓名、年龄、车辆数据等信息就会在屏幕上出现,真假立现。通过智能警务通,民警可以实时查看市区各路口、各路段的视频监控,为及时调整勤务,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提供了有效支持。

## 逃避检查冲撞车辆拒不停车 石家庄民警开枪 击伤嫌疑人

本报讯 (记者 鲍娜 郑伟) 记者从石家庄市公安获悉,日前,一躲避警方治安检查的嫌疑车辆冲撞社会车辆,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民警警告后开枪,驾车嫌疑人受伤逃离,后投案。

7月4日晚,根据石家庄市公安统一部署,市交管局环城大队北综合警务服务站民警在107国道西古城高速公路口附近设卡进行治安检查。22时20分左右,一辆红色吉利轿车沿107国道由北向南驶来,在距检查点约十米处突然掉头逆向加速行驶,先后冲撞两辆汽车后逃逸。现场执勤民警驾车追缉,多次喝令其停车,并鸣枪示警,对方拒不停车,仍高速行驶

跑。为防止其继续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民警果断开枪。嫌疑车辆逃至正定县南门外附近被逼停,车上人员一人逃走,3人被现场控制。民警检查发现,其中两人受伤,随即拨打120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7月5日凌晨5时,肩部受伤的潜逃嫌疑人段某某到新乐市公安局投案,交代了无证、酒后驾驶及冲撞车辆的违法事实。经查,段某某系新乐市人,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零6个月,2011年刑满释放。段某某因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事发后,石家庄市警方第一时间通知事发地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已经介入调查。



日前,赞皇法院民一庭法官来到该院院头村,在村委会大院对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同时通过便携式数字法庭系统,对案件庭审进行了全程直播。

该案原告是院头村年过八旬的吕某和妻子刘某,二人均已丧失劳动能力,且无任何经济收入。二人育有二子四女(大女儿已过世),子女们大都履行了赡养义务,只有二儿子2002年与父亲吕某产生矛盾后拒不赡养老人,老两口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无奈将子女告上法庭。

庭审过程中,法官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原、被告双方态度均有所转变,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意见,并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

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 故城两名男子 暴力袭警被拘留

本报讯 (班班 屈冰 唐炜) 日前,故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在抓捕在逃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受到阻挠,民警果断处置,将参与暴力袭警的2名嫌疑人抓获并拘留。

7月1日20时许,故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群众举报,涉嫌诈骗故城县一皮革公司货款400余万元的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王某(男,37岁,故城县军屯镇王行仗村人,被河南省遂平县警方上网追逃)在该县军屯镇王行仗村附近烧烤摊出现。故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建国中队副中队长李来涛立即带领三名民警赶赴王行仗村实施抓捕。

抓捕民警到达王行仗村后,在一烧烤摊发现了正在吃饭的王某,民警亮明身份对王某实施抓捕。王某进行反抗,并挣脱民警控制后逃窜,民警

迅速追击,再次将王某控制住。王某大声叫嚷同桌吃饭人员前来阻挠,几名男子遂对李来涛等四名民警进行围攻、撕扯、殴打,抢夺警官证、执法记录仪,致使抓捕民警被划伤、衣服被撕坏,手机、眼镜被撞坏。

民警果断处置,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牢牢控制。同时,上报县公安局指挥中心请求支援。故城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金禄紧急抽调巡特警大队、军屯派出所部分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经连夜工作,参与暴力袭警、围攻民警的嫌疑人王某华、王某才被抓获归案。

目前,王某因涉嫌诈骗被故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王某才、王某华涉嫌妨碍公务被治安拘留,其余四名涉案人员王某勤、王某志、崔某、李某正在抓捕中。

## 邯郸“飓风行动”严厉打击“车托”“路霸”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从7月1日起,邯郸市展开为期2个月的“飓风行动”,对“车托”、“路霸”进行打击,对内部售卖“月票”、“路牌”等行为进行治理,对超载车辆实行“黑名单”制度。

据悉,此次“飓风行动”中各县(市、区)集中力量,统一组织公安、交通、纪检监察等部门,严厉打击“车托”、“路霸”恶意制造事端、公开威胁、聚众围攻、故意伤害、强行带

车冲关闯卡等违法行为,坚决惩治破坏治超的涉路涉车黑恶势力和痞霸团伙。同时,对交警、治超、运政等公路治超执法部门存在的“罚款月票”、“月票式处罚”等乱作为,以及放任超限超载车通行等不作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立改立行,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严厉打击为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办理“月票”、“月票”、“路牌”等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该市实行超载车辆“黑名单”制度,对有“双超”行为的货物运输企业、货运车辆和驾驶员信息进行登记、抄报(告)、录入和依法处罚。在“飓风行动”期间,凡运输车辆累计“双超”行为达到三次及以上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并通知相关部门,严格审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证,对被列入“黑名单”的,缓期或延期核发相关资质和证件;对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相关资质和证件。邯郸市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飓风行动”实施全程跟踪督导,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自查自纠报告中零问题、零整改或自查发现问题少的县(市、区),进行重点督导,实行不定期抽查和突击检查。对在“飓风行动”中行动不积极的,将启动问责机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 石家庄市全面推行 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本报讯 (记者 段美) 近日,石家庄市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提出,今年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不少于5人的标准,建立健全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

意见指出,市政府各部门至少要聘请1名法律顾问;乡(镇)政府至少明确1名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专职人员,聘请1名法律顾问。要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聘请专家、律师协助法制机构或法制工作人员承担法律顾问工作。

意见要求,建立市政府法制专家库,完善从专家库中选聘法律顾

问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可建立本级政府法制专家库,也可利用省政府和市政府法制专家库,实现法律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制度,优先安排公职律师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意见明确了政府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参与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对以政府或部门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进行审查;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承担领导干部学法 and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相关授课任务;需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 歹徒反扑警察 鼠胆竟敢包天

曹永学

近日,媒体报道邢台内丘县一派出所指导员和协警追捕一盗狗团伙时,遭到四名犯罪嫌疑人暴力拒捕。民警以二对四,终因寡不敌众,造成一名民警颅骨骨折昏迷,一名辅警两个手指被砍伤。

民警面对危险表现出的英雄主义精神,令人钦佩。但是,报道中的一段内容,却让笔者很受刺激——“当追击至任县境内时,嫌疑车辆急停,从车上下来3人持砍刀、铁镐把等对警车进行打砸,难道他们不怕被民警当场击毙?显然,歹徒算准了警察没有携带枪支,结果

也确实如此。搏斗中,民警手中的伸缩警棍断成数截,另一名协警徒手和持刀歹徒搏斗。在这种情况下,民警焉能不受伤?

近年来,民警的单警装备得到很大改善,但是,单警装备的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笔者在网上查询发现,全国很多地方的基层民警,出警一般就是带手铐、警用甩棍、警务通、执法记录仪等。据基层民警讲,他们出警时,通常自行判断案件种类和性质,像一般的民事纠纷就不携带枪支了。

但是,处警现场情况和出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是很难预料的。2012年10月15日凌晨5时许,昆明市宜良县公安局古城派出所民警李宜祥和张建作,在出警处理一

起家庭纠纷时,突然遭遇犯罪嫌疑人袭击,2名民警前胸、腹部被刺中,不幸牺牲。因接警后民警判断案件为家庭纠纷,未携带枪支。而内丘受伤民警是在处警返回途中接到报案、追击盗狗团伙的。这两起案件中,民警都曾使用警用甩棍和铁镐把等武器,持甩棍的民警明显处于劣势。

我们点赞民警的无畏和英勇。但问题是,如果警察连自身的安全都难以保障,老百姓又怎能指望警察来保护呢?而且,一旦犯罪分子对警察的恐惧心理减弱,拒捕和袭警的现象将随之增多,这种颠覆性的心理变化,将带来极大的祸患。据统计,2010年至2014年,全国公

安民警因公伤亡22870人,其中因公负伤20741人,年均4148人。暴力袭击是民警因公负伤的主要原因。

警察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和震慑,靠的是力量,而不是那身警服。如何将单警装备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而不是装在“八件套”里供上级检查?这看似不是问题,其实问题不小。

**治视点**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7628288 87628298